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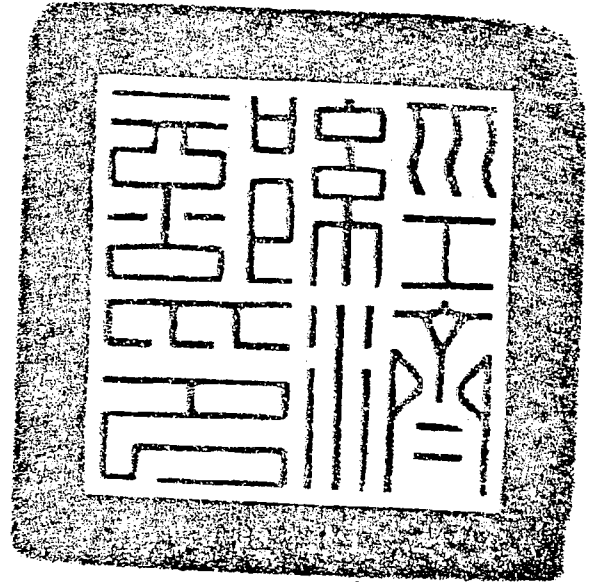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540017870號
附件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
(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）首頁之法規預告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97737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鄧振中